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所為95仲聲孝字第91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585,690,888元，暨其中320,174,459元自95年7月1日起、其中241,968,049元自97年11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、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5%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。」、「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」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之工程款爭議事件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7年8月28日作成95仲聲孝字第91號仲裁判斷書，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其利息，並負擔仲裁費用等情，聲請為執行裁定，業據提出仲裁判斷書為證，核與本院107年度仲執字第14號卷所附仲裁判斷書及該仲裁事件卷宗影本相符，且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應駁回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故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

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